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暨 爭議預防與 解決

2019年7月號



#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為符合大法官釋字745號解釋之要求以使薪資所得計算能臻於公平合理，所得稅法乃定有得就定額減除或有條件之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優適用之措施。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上述法案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於本期法規增修中提出說明。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摘錄財政部發布為明確適用所得稅協定有關「受益所有人」之資格並簡化外國機構投資人適用程序；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緩課股票之股利課稅方式；自108年7月1日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適用證券業之營業稅稅率；及放寬因強制執行獲配而取得分配款項得主張優先清償本金之證明方式等解釋。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復查期間之末日若為公告之上班日，復查法定期間不再順延等3則，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為「銷貨收入相對應之必要營業成本，縱未能核實認定，亦應推計課稅」，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2 所得稅法修正薪資所得之費用減除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04 核釋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
- 05 核釋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緩課股票之股利課稅規定
- 06 核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證券業之營業稅稅率
- 07 核釋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徵免規定

## 財政稅務要聞

- 09 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若為公告調整之上班日 復查法定不變期間不再順延
- 10 營業人收受補助款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應開立統一發票
- 11 多層次傳銷事業給付個人參加人業績獎金或補助費屬銷貨折讓 不得重複列報支出

##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 13 銷貨收入相對應之必要營業成本，縱未能核實認定，亦應推計課稅

##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 所得稅法修正薪資所得之費用減除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增修內容如下：

## 所得稅法第14條修正薪資所得之費用減除規定：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所得稅法第17條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法規內容如下：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KPMG補給站

本次有關薪資所得之費用減除範圍，係因應大法官釋字745號關於個人取得的薪資收入，僅允許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不允許其在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核實減除，與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2年內檢討修正之解釋。新增

得核實減除之項目限於「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且以相關薪資收入總額**3%**為限。

由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為**20萬元**，故如僅列報一項核實減除之費用，薪資收入應達**660萬元**以上，較為有利；如**3**項核實減除之費用均列報，且皆達**3%**之限額，則薪資收入應達**220萬**以上，較為有利。

而新增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於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須檢附費用憑證，不論是否適用**20萬元**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得定額減除**12萬元**，惟訂有三種情形之排富條款。

以上增修規定均自今(108)年1月1日施行，即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可予適用。

# 核釋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08年6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800577770號

- 一. 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以下簡稱案關所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規定申請減免，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者，除該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其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
- 二.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非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與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簽訂信託契約方式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該基金或信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依前點規定，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5條第6項各款規定辦理。
- 三. 稅捐機關受理前二點申請，可合理認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案關所得之受益所有人：
  - 代理人(agent)，為代理之本人取得案關所得之人。
  - 代名人(nominee)，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利益取得案關所得，且就該所得無運用決定權之人。如借名登記之出名人，或信託關係中對案關所得無運用決定權之受託人。
  - 財務導管實體(conduit financing entity)，對案關所得不具運用決定權或無權享有之法人或法律安排，其係為規避或減少該所得稅負、延緩該所得稅款繳納或退還該所得有關稅款。至依他方締約國稅法規定對取得之案關所得負有納稅義務，嗣後分配之所得來源為他方締約國，且未有依案關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情形之實體，非屬財務導管實體。
  - 其他依案關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限縮其對該所得運用決定權或享有該所得權利之人。
- 四. 廢止本部87年6月18日台財稅第870362587號函、98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804505010號令及101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3490號令。

## KPMG補給站

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欲適用其所在國家與台灣所簽定租稅協定關於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上限扣繳稅率，該所得人需符合「受益所有人」之要件，亦即對於取得之所得具有能充分運用以承擔相對風險之權限，並不存在對等(back-to-back)支付之義務，故排除代理人、代名人及財務導管實體之適用。實際適用上，仍需依所得人資源配置、決策權行使、功能執行、風險承擔及所具有之合理商業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

# 核釋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 緩課股票之股利課稅規定

財政部108年6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704701480號

個人股東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取得公司以其87年度盈餘增資緩課所得稅之記名股票，於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其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4項或第5項規定課稅。

## KPMG補給站

自107年1月1日起，個人獲配其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得選擇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而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或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並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以抵減新台幣8萬元為限）。

由於適用盈餘增資緩課之記名股票產生納稅義務之時點，係在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故其於107年1月1日後符合此一課稅要件時，應按照上開股利所得課稅之新制辦理。惟由於盈餘增資緩課之措施於88年12月31日實施屆滿，故本令適用上僅以88年度獲配87年度之盈餘增資記名股票為限，其獲配之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仍適用舊制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依據本令精神，若股東為非境內居住個人或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似應依21%之扣繳率納稅。



# 核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證券業之營業稅稅率

財政部108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0700號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定證券業之營業稅率。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相關收入，係屬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2%營業稅稅率。
- 三. 廢止本部89年8月25日台財稅第0890453760號函，自108年7月1日生效。

## KPMG補給站

本令釋生效前，投顧業銷售基金係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5%，而與銀行業及投信業經營同一業務係適用2%非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衍生不平等情況。爰訂自108年7月1日起，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歸類為證券業，其提供之勞務若為專屬本業，例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相關收入，適用2%之稅率，對於非專屬本業之收入則適用5%之稅率課徵。

若108年6月30日以前之進、銷貨，於108年7月1日起發生退出（回）或折讓情事，應如何處理，本令釋並未規範，或可比照財政部101年5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100073240號令辦理，其中屬銷貨退回或折讓部分，由營業人檢附證明文件，核實於銷貨退回或折讓發生當期，扣減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所載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屬進貨退出或折讓部分，因已無進項稅額扣抵之適用，故營業人應於進貨退出或折讓當期，自動補報補繳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所載營業稅額。

# 核釋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徵免規定

財政部108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1084537200號令



- 一. 債務人對債權人負有本金及利息債務，債務人清償金額應以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抵充順序為之；無契約約定者，稽徵機關應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認定債權人受償之利息金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債權人以其未獲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倘債權人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經向稽徵機關提出其已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依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
- 二. 債權人主張強制執行所獲配之金額，係於本金債權額度內先予受償，惟無法提出前點規定之證明，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具證明文件，得以受分配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列為所得，於取得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 債權人以郵政事業之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並通知其清償順序變更為本金優先受償或放棄利息請求權。
  - 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
- 三. 債權人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完結後，債權分配不足額部分嗣後倘獲償付，該獲償金額加計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四. 廢止本部55年台財稅發第00912號令。

## KPMG補給站

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據此，財政部曾於55年度發布拍賣抵押物所獲價款，除能檢具證明文件證明先清償本金外，應先抵充利息之令釋。惟實務上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案件，常有獲償之金額尚不足清償本金債權，卻以民法規定認定為先抵充利息，而衍生課稅不公情形。爰此財政部發布本令釋，放寬於債權人已將同意本金債權先予受償之意思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債務人，或債務人死亡，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者，亦得主張於本金債權額度內先予受償，俟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始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財政稅務要聞



# 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若為公告調整之上班日 復查法定不變期間不再順延

108年6月1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行政法基於法安定性考量，往往定有法定期間，期間經過，即喪失權利。但若期間末日適為假日，將使人民無法適時履行法律行為，故為保障其權利，乃於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明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將期間之末日往後順延，以杜爭議。

惟若發生期間之末日星期六適為政府公告補行上班之日時，則參照法務部99年2月3日法律字第0999004718號函釋規定：「關於各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而言，因此，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故無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適用之疑義。」是以，期間之末日星期六如逢政府公告為補行上班之日時，因該日已非休息日，則無往後順延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108年1月8日接獲核定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核課處分之繳款書（繳納期間：自108年1月15日至108年1月24日止），若不服該稅捐核定處分，則應在繳款書上所載繳納期限屆滿日108年1月24日之次日（108年1月25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即108年2月23日（星期六，為補行上班日）為申請復查之末日，如甲君以郵寄方式申請復查，則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也就是甲君最慢應於108年2月23日至郵局寄出該復查申請書，其提起復查始為合法。

## KPMG補給站

納稅義務人對所核定之稅捐不服，應於30日內申請復查，其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係以「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算。雖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定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者得以順延之規定，惟如週六經公告調整為上班日，因非休息日，因此無順延之適用。納稅人於進行稅務行政救濟時應予留意，以免程序不合，而喪失救濟權益。



# 營業人收受補助款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應開立統一發票

108年6月20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營業人收受他單位補助款應否課徵營業稅，應視該補助款是否與銷售行為有關，例如屬進行研發且研發成果非屬自己享有而提供補助單位或與補助單位共同共有者，則該補助款收入係屬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應為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收受甲基金會補助款從事研發工作，約定研發成果歸屬A公司所有，因A公司取得基金會之補助款非因銷售行為而取得，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反之，若研發成果歸屬基金會所有或共同共有，則A公司收取該項補助款即屬提供勞務予基金會而取得之代價，A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KPMG補給站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收受政府有關單位之研發補助款，如其成果歸屬政府或為共有，因所取得之補助款為受託辦理研究取得之代價，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成果歸屬勞務提供者所有，因非屬提供勞務之對價，尚不須課徵營業稅。兩者之區別在於是否存在銷售之對價關係，應予留意。

# 多層次傳銷事業給付個人參加人業績獎金或補助費屬銷貨折讓 不得重複列報支出

108年6月21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查得多層次傳銷事業給付個人參加人進貨金額達一定標準之業績獎金，既列報銷貨折讓，又將所填報個人參加人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重複列報支出，致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多層次傳銷事業支付個人參加人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之業績獎金或補助費，依據財政部92年9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777號令規定，應取具個人參加人出具之折讓證明單按銷貨折讓處理，並依財政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規定填報參加人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惟多層次傳銷事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再重複列報支出，否則將按短漏報所得稅額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106年度支付參加人A君因進貨金額達一定標準之業績獎金計100萬元，甲公司已依上開財政部92年令釋及83年函釋規定分別列報該筆銷貨折讓100萬元及填報A君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100萬元，嗣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又將所填報A君其他所得之免扣繳憑單金額100萬元，列報薪資支出，致重複列報支出，遂剔除該筆薪資支出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按短漏報之所得稅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其所得稅處理需另按「其他所得」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故應留意不能有重複列報支出之情形。

## KPMG補給站

多層次傳銷事業給付個人參加人之所得，計有(1)銷售商品或勞務賺取之營利所得、(2)推薦下層參加人向傳銷事業購進商品或勞務之佣金收入，屬執行業務所得，及(3)向傳銷事業購進商品或勞務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其他所得，均應由個人報繳綜合所得稅，無須辦理營業登記。其中(3)因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之獎勵金，應按銷售折讓處理，而應取得個人參加人出具之折讓證明單，惟



# 稅務爭議預防與 解決案例精選





# 銷貨收入相對應之必要營業成本，縱未能核實認定，亦應推計課稅

## 爭點

銷貨收入相對應之必要營業成本，若企業客觀上未盡到稅法所要求之協力義務，稅捐機關尚不得全數否准，而應依查得之證據為斷，或依法定標準推計該營業成本金額。

## 事實摘要

甲公司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原列報支付關係企業乙、丙公司之加工成本新臺幣（下同）37,938,888元，經稅局查獲甲公司無加工事實而自乙、丙公司取得不實發票以虛列營業成本37,938,888元，遂將該營業成本全數剔除，並予以補稅並課處1倍之罰鍰。甲公司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原審判決駁回後，續提上訴。

## 裁判要旨

一. 按成本是對象化的費用，會計損益表上有關商品或服務之直屬成本即稱之為營業成本，又稱為直接成本。成本相對於一定的產品而言，應與所產生之收入相配合，亦即成本應與一定種類和數量的產品相聯繫。沒有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無所附麗，反之，特定企業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獲致之營業收入，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客觀上，亦應有對應之營業成本存在。惟若該企業客觀上未盡到稅捐法制所要求之協力義務，以及誠實申報義務，不提供正確之憑證或出具不實之憑證，而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虛增營業成本數額，經稅捐機關查獲者，稅捐機關在核定該申報不實項目之營業成本時，尚不得全數否准，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就查得之證據為斷，或依法定標準推計該營業成本金額。

二. 所謂推計課稅，依據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之規定，係指營利事業如無法提示有關營業成本之帳簿文據，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營業成本（因營業收入減營業成本等於毛利率，所以營業成本即依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定）。此外，在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漏報收入亦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之案例，實務上亦有：「營利事業申報案，按書面審核核定，嗣後發現漏報收入，如該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依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之作法，此有財政部於97年6月3日發布之營利事業漏報營業收入核計漏報所得額之計算方式二、（三）點前段文字可稽。

三. 本案稅局既已認定甲公司之營業收入，但甲公司營業收入之成本未提示有關營業成本之帳簿文據而未准予列報，則稅局自應就營業收入相應之商品或服務依推計課稅認定營業成本。原判決所認定：「甲公司申報上述營業成本爭議金額則僅有37,938,888元，無從信為真實」，但尚無從作「甲公司申報之此部分營業成本全然不存在」之事實論斷。是以甲公司於原審主張：甲公司係經營汽車零件、百貨批發業，則稅局於無法確實調查成本時，應以推計課稅方式，以同業淨利率或毛利率核定稅額等語，即非全然無據，原審仍有先調查該有爭議營業成本所對應之代工活動具體內容為何，代工活動又是已銷售貨物到達可供銷售狀態，必須經過工序流程，即有依法推計該代工活動營業成本之必要。

四. 至於本件關於漏稅罰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第4項既已規定：「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自應依該規定辦理。

五. 從而，原判決既有上述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已無從維持，甲公司求予廢棄，自屬有據。且有關原處分合法之基礎事實是否為真正，尚有待進一步之調查，本院無從自為法律判斷，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另為適法裁判。

### 判決字號

108,判,261

### 裁判日期

108.05.31

### 裁判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 KPMG補給站

納稅義務人對於營業成本之舉證，若於客觀上未盡到稅法所要求之協力義務，稅捐機關本有權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將營業成本予以剔除，惟倘該營業成本係為使已銷售貨物，到達可供銷售狀態，所必然需投入之資源耗用，則縱稽徵機關所查得資料無法與營業成本相互勾稽，亦尚不得全數剔除，仍應依同業利潤標準推計該營業成本金額。本案即因原審判決未予調查甲公司之加工成本所對應之代工活動具體內容為何，及代工活動是否為已銷售貨物到達可供銷售狀態必須經過之工序流程，致最高行政法院無從判斷是否需依法推計該代工活動之營業成本，遂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是爾後納稅義務人如遇有因無法提供憑證而致營業成本全數遭剔除之行政救濟案件時，建議可諮詢專業意見，盡量提出該營業成本係營業收入產生之必要投入之相關事證，以增加主張推計課稅之可能性。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eh@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